

不久前曾有一个调查报告,该报告罗列了读者“最读不下去的十本书”,其中,《红楼梦》“荣登”榜首,欧美经典《百年孤独》《追忆似水年华》《尤利西斯》《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瓦尔登湖》《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也都被判了“无期徒刑”。

经典究竟值不值得读?我的回答毫无疑问是肯定的。我认为,经典的魅力是永恒的,它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经典的魅力之一是探索精神。如果就写作用动机来考察,写出经典作品的作家对世界多怀悲悯之心,欲以其作品拯世济人;同时又多具怀疑、探究的性格,对一切都充满好奇,欲究其所以。一个是责任,一个是求知,这两者使他们成为探索自然与社会问题的前行者,并用他们的作品为读者揭示、解释自然与人类未知的世界,为人类的不断进步指明方向。

法国作家卢梭的《忏悔录》,写的是个人成长中的善与恶。16岁时,卢梭曾在维尔塞里斯夫人家当仆人,他偷了一条丝带,却把罪过转嫁到女仆的头上。他抛弃朋友,染上了偷窃的恶习,为了混口饭吃而背叛了自己的信仰。此书的意义何在?就在于

【灯下碎语】

还要读吗 读不下去的经典

它写出了人性的复杂。卢梭通过个人的真实历史,揭示了人性的复杂性。

经典的探索,为什么在其当世不容易得到认可,而往往后世扬名?这是因为每一个时期的阅读都有其时间性,受个人阅读的局限,受时代的局限,精神产品必须经过时间和历史的检验,至少要经过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文化阶段、意识形态阶段,人们对一部作品、一个作家的认识,才会逐渐克服个人阅读以及时代阅读的局限,达

到集体的理性和集体的共识,经典的价值才会突显出来,确立其经典的地位。所以,传世是经典的一个属性。

经典的魅力之二是耐读性。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读经典》一书中罗列了14条理由,其中几条都与耐读性有关。他写到,经典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一本永不会耗尽它要向读者说的一切东西的书”。凡可以称为经典的书,一定是耐得住咀嚼、值得我们不断阅读的精神产品。

经典为什么耐读?首先,经典必然是独创的,是独一无二的。其次,经典的耐读来自于其丰厚的内涵。王蒙写有《王蒙活说红楼梦》,他说:“我喜欢一次又一次地阅读《红楼梦》。我喜欢一次又一次地琢磨《红楼梦》,每读一次都有新发现,每读一次都有新体会新解读。”再有,经典的耐读在于思想的深刻性。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策源地,经典必须是深刻思想的所在。儒家思想来自于《论语》《孟子》,道家的思想来自于《老子》《庄子》。人类的轴心时代恰恰是经典的爆发期,也是人类思想的爆发期。

经典的魅力之三是超越性。写出经典作品的作家往往是理想主义者,不管现实

怎样,他们眼里的世界永远是不完美的,所以他们在其作品中常常解剖和批判现实,批判性和超越性就成为经典很重要的一个属性。

当然经典不只是批判,它也给人们指明方向,提出解决方案。如托尔斯泰提倡“不以暴力抗恶,用爱融化一切”,似乎是一厢情愿,很幼稚。但是看看我们今天这个世界,以暴抗暴思想横行无忌,到处充满了杀戮和刀光剑影,面对现实,我越来越认识到托尔斯泰的伟大。

再看托马斯·哈代,他的作品里充满了一种博爱精神,一种对弱小的怜悯之心、慈悲情怀。他写了《无名的裘德》《德伯家的苔丝》等小说,他说过一句名言:“你这可怜的灵魂啊,我的胸膛就是你的卧榻。”我读过之后极受感动,这种胸怀在现在的作家作品里已经很少看到了。还有狄更斯,号称“灵魂大师”,他确实是想为人类的灵魂寻找出路。

正因为有这样一批作家,用他们的作品来感染、浸润读者,才使我们的社会永远有一条光明的道路。这是经典魅力的根本所在。

(摘自原国家图书馆馆长、首都师范大学特聘教授詹福瑞在辽宁省图的演讲)

【阅案所得】

总统就职日 白宫最忙碌的一天

在每个十年中,美国人总有那么一两次,会在寒冷彻骨的1月某天,被总统之间的公开权力交接深深吸引。成千上万的人涌入国家广场,在一场平静安详、精心排演过的仪式上,见证当选总统宣誓就职。

但是在幕后,伴随这个平和仪式的却是一系列数量惊人且程序复杂的后勤准备。劳拉·布什把“第一家庭的过渡”称为一件“精心组织的大师级作品,完成的速度超乎寻常”,而其成功的实现则要仰赖官邸员工对程序的熟悉和对弹性的把握。在就职日当天,白宫活动的嘈杂声比平时响起得更早,天刚蒙蒙亮,员工们便会开始工作。而他们一天的工作结束时,美国历史上的新时代也已到来。

新总统的任期从就职日当天中午开始,所以在这之前,白宫仍然属于即将离开的第一家庭。就职日一早,现任总统会为新的第一家庭举办一个小型的咖啡招待会。第一家庭离开前,员工们会涌到宽敞的国宴厅,与第一家庭告别。

“克林顿夫妇下来之后,切尔西也跟在后面,他们一句话都没说。”行政管家克里斯汀·利默里克回忆了2001年就职日的情景,“(克林顿总统)死死地盯着大家每个人看了一圈,然后说了句‘谢谢你们’,整个屋子哄堂大笑。”在告别时,官邸员工会为第一家庭送上一份礼物,有时是总统就职当天在白宫上空飘扬的国旗,放礼物的漂亮盒子是由白宫的木匠亲手雕刻的。2001年,利默里克、花卉主管南希·克拉克和藏品总监贝蒂·蒙克曼送给希拉里·克林顿的是一个枕头,由希拉里为布置白宫不同房间时所选布料的样品缝制而成。

不过,供大家沉思的时间没有多少。上午11点左右,两个第一家庭就会一同离开白宫,前往国会大厦。从那时到下午5点左右,官邸员工必须把一家搬出去、另一家搬进来的工作做完。

为这天雇用专业的搬家人员需要一系列的安全检查,根本不现实,所以帮助新当选总统一家搬进来,送走离任总统和家人的任务,就完全落在了官邸员工身上。当天,虽然还要继续完成本职工作,但官邸员工也要充当专业搬家人员,在六个小时内把家搬完。这项工程十分浩大,而且非常消耗体力,所以每个人都会被叫来帮忙:厨房洗锅工可以帮忙布置家具,木匠可以帮忙把相框摆到边桌上。由于搬家的劳动强度太大,克林顿夫妇到达当日,一个员工在搬沙发时扭伤了腰,而且情况非常严重,几个月都没法回来工作。

对于运营部主管托尼·萨沃伊而言,就职日是他职业生涯里最重要的日子。运营部一般负责处理招待会、宴会、为电视采访录像重新布置家具,但在就职日期间,萨沃伊说,他们就是“把第一家庭搬进来、搬出去”的队伍。装着新家庭物品的卡车只被允许从一个大门进入,运营部员工、修理工、木匠和电工要抓紧时间把家具搬下来,再按照第一家庭的室内设计师的安排,把它们放到该放的地方。萨沃伊开玩笑地说,“最好的过渡就是他们竞选连任时没有失败”,还可以再待四年。

从第一家庭离开到新总统带着家人到来的六小时里,员工们要把新的小地毯铺好,换上新床垫和床头板,把画作移走,根据第一家庭喜欢的风格把一切都装饰好,把箱子拆包,把他们的衣服都叠好,放到抽屉里,甚至还要在浴室的台子上摆好牙膏和牙刷。

在这件事上,布什一家人相对轻松一些,因为他们比多数第一家庭都了解白宫。小布什在他父亲当总统时就是白宫的常客,所以一家人已经习惯了被一大群员工包围的感觉,劳拉·布什也意识到,他们比其他第一家庭的“条件更有利”,因为第一个布什总统在这里时,他们就经常待在白宫里。

在搬进来之前,希拉里说她只去过一次白宫的二楼,丈夫赢得选举之后,芭芭拉·布什领着她游览了一下,三楼压根没上去过。搬进来之后,希拉里开始研究房子的历史,请求藏品监理们编制一个册子,展示一下每个房间在历史上的演变过程,且要一直回溯到最早的照片和画作。

(摘自《白宫往事》 凯特·安德森·布劳尔)

快递员这个职业由来已久,其中的艰辛不易也是自古如此。在我们日日翘首盼快递的同时,也让我们一探快递员这个古老职业背后的酸甜苦辣。

据《周礼·秋官》记载,周朝已出现主管邮驿、物流的官员“行夫”。时至春秋,马匹作为当时最主要便捷的交通工具也被广泛用于快递行业,“马传”正式出现。

秦汉时期出现了邮亭驿置,而快递业较为正规是从魏晋时期开始的,还出现了专门针对“快递”的第一部邮政法规,即魏国陈群等人制定的《邮驿令》,这在中国邮政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虽然魏晋开始设置驿站,但风餐露宿彻夜赶路的快递员们并未曾像我们想象的一样得到充足的睡眠和休息。所谓的邮亭驿置和驿站都仅仅是用于保存马匹和干粮,并非用于人员休憩。通常情况下都是马休人不休,快递员们到达驿站后吃口饭喝口水便立即启程,有时候甚至连脸都来不及洗,更别提睡上一觉了。而那些马匹无法行走之地的驿站均不设驿马,快递员们只能靠徒步行走来完成文书的传递工作,如山西至河南经由的盘陀驿,闽赣接壤之德化县驿,湖北襄阳县属之汉江至王政桥驿,及云贵川等地,或崇山峻岭,或密林险道,既无车辆也无马匹,只有快递员们“走递”消息文书。

或许不少人会认为,“走递”员工工作艰辛,相比之下的“马传”员应该舒适许多。然而事实却是,古代交通运输系统虽不及现代发达,但对于速度的要求却并不低。秦汉时期步递一般都是短途,平均每个时辰要走10里,这是对普通邮件的要求,当天送完。如果用传车,一般每天要行70里,最多每天可行三百里。骑马的话,对速度的要求是“日行四百里”,这是当时的速度极限了,即古人眼里



嘉峪关魏晋墓砖画中的快马“快递”

【史海钩沉】

在古代当快递员有多难

所称的“至速”。

隋唐时期对陆路的驿速有这样的程限:传马日走4驿,乘驿马日走6驿,按每30里一驿算,日走120里至180里。如果是急件,要求日驰10驿,相当于跑300里。更急的,如送赦书,则日行500里,日行约16驿。

到了隋唐,快递业更为发达。由于大运河的开凿,水路快递更为突出。在唐玄宗时期,全国有1600多个驿站,其中陆驿1297个。有学者推算,盛唐时期,从事驿传的工作人员约有2万多人,唐代诗人岑参《初过陇山途中,呈守

判官》写下了亲眼所见:“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

发咸阳,暮及陇山头……”

古代快递员除了日夜赶路的艰辛外,各类商品的打包过程更是细致入微。如果说夏商时期的快递业处于短途小物运输的萌芽阶段,那春秋后的快递业则进入了长途大宗物品运输的发展阶段。此时的快件由于需要长途运输,因此人们对于物件的保护意识也逐渐增强。

为了防止重要物品被调包,朝廷规定对于不同类的物品采用不同的打包方式。汉代,物件的打包封装过程就已经相当专业了。汉代快递员们通常根据物品的大小、形状分别装入函、篋、囊中。其中,函为一种小木盒,一般用来装筒牍,函的木板盖上刻线三道,并凿一个小方孔,绳子扎好后,还需用封泥将方孔封好。篋为木箱,囊为口袋,两者通常用来装体积更大一些的物品。此外,物品打包后还得加印加章加印泥加封条,足见其过程之繁琐。

到了唐朝,就连各地的特产美食也都可以快递。当时平原郡(今山东境内)的螃蟹味道鲜美,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这种蟹是在河间一带捕捉的,很贵重,在当时一只价值一百钱。为了保证是活的,每年进贡时都用毡子密封起来,捆在驿马上递送到京城。

荔枝的打包方式更是麻烦。“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通常情况下,快递小哥需要锯断毛竹并砍掉上半截,然后将下半截竹

筒剖开,把荔枝装进竹节里,再用铁丝扎紧竹筒,开口敷以黄泥,待其晾干凝固后再进行运输。如此一来,荔枝藏在竹节间,犹如置于密封箱中,保证口感。

如果说国家驿站的快递小哥好比中国邮政员工,那镖局的镖师则是民营快递公司的员工。明中后期,商品经济高速发展,各地之间的商贸往来也日益频繁。为了完成城市间大批物资的运输工作,各类民营快递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但运输过程中往往需要穿越深山老林或乡野小道,而这些地方则是响马横行、强盗猖獗之处,为了保证快件的顺利运达,作为总镖头的老板,不仅要有高强的武功,有时还需要在武林上有一定威望。

而担当护镖的镖头与镖师除了得擅长各种陆地和水上的功夫外,还需精通各类刀械与暗器。一旦路遇强盗劫匪,在亮明身份和镖底后,倘若对方仍不依不饶,这些民间快递小哥们得真刀真枪地与其拼个你死我活了。有时为了成功运送货物,不少镖师都亡命途中。

无论是古代邮政里的快递小哥还是民营公司里的镖师镖头,虽工作艰辛却收入微薄,有时甚至还得面临裁员的风险。明代著名农民领袖李自成就曾当过四年多的“快递小哥”。但作为资深派件员,李自成还是因为一时大意而弄丢了快件,而且还是政府公文。李自成本以为领导会扣取工资或实行些许体罚来以儆效尤,可谁知,却传来裁员的噩耗,本就一穷二白的李自成连这个微薄的收入也因此失去了。而事实上,由于原本用于递送使客、飞报军情、转运军需物资的驿站数量大幅上升,各级官吏也开始利用全国驿站系统来损公肥私、中饱私囊,加倍压榨基层快递小哥。

(综合《法制晚报》等)